

证券代码：430296

证券简称：平安力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8732096T。 |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 <b>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8732096T。 |
| <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b>第七条</b>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b>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

|   |   |
|---|---|
|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 <p>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
|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为人民币壹元。</p>   |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额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壹元。</p>  |
| <p><b>第十九条</b>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9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p>   |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股份数为 495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49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p>   |
| <p><b>第三十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获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票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p> | <p><b>第三十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p> |

|   |   |
|---|---|
| <p>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 <p>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
|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实施方案，通过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